

14.1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）的（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（初步设计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（初步设计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9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